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洪齊駿

電話：22289111#54315

電子信箱：kevin59290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29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92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92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
之國中小教案徵選辦法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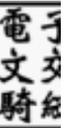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4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，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參考，國教署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。
- 三、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如附件，亦可參考跨年級教學CIRN網站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2>。
- 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專案助理邱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電話：(08)766-3800分機36100。
 - (二)電子信箱：nptugrade22@gmail.com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17



113000234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